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3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016p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3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嘉芮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嘉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嘉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曲苗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曲苗苗	全文	[REDACTED]	[REDACTED]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曲苗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中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碧桂园天汇2号楼商铺208南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变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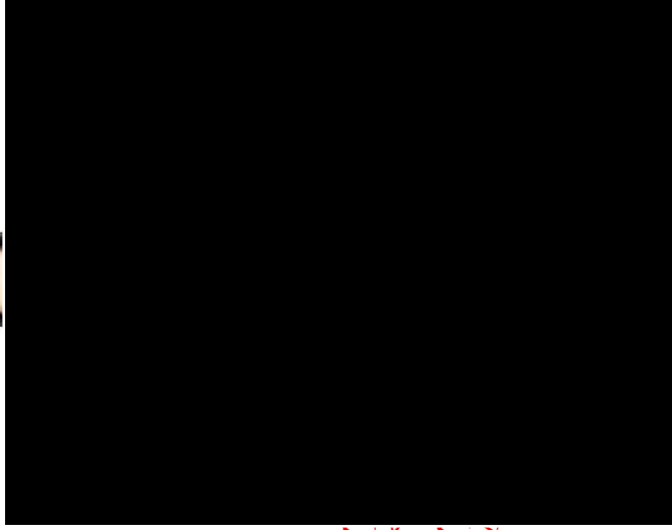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作废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212
		河南中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2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212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409
		河南中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1	202407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
		河南中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2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831	●	3831	●	3831
02	3831	●	3831	●	3831
03	3831	●	3831	●	3831
04	-	-	-	-	-
05	-	-	-	-	-
06	-	-	-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如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3-1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5 本项目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7 本项目林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中位置

 附图 8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原有企业租赁协议到期证明

 附件 5 土地规划证明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化粪池清理协议

 附件 9 确认书

 附件 10 评审意见

 附件 11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2 总量指标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嘉芮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路口南路东 1 号		
地理坐标	113°51'38.638"E, 36°08'25.67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REDACTED]
总投资（万元）	[REDACTED]	环保投资（万元）	[REDACTED]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拟定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19号）。 2、规划名称：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 备注：暂未取得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3号）。 2、《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备注：暂未取得审批。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0-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2）规划发展定位 突出“科技、生态、人文”的发展理念，积极建设新城市、推动发展新产业、不断集聚新人才，全力打造集研发创新、高新技术、先进制造和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智慧科技城，谱写新时代林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先进制造引领区。充分发挥制造业基础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精品钢及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推动“林州制造”向“林州智造”转变，努力把集聚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国家级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基地和河南省精品钢及深加工基地。 ——创新发展核心区。以全球视野创新发展方式，广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提高创新能力，将集聚区率先建成创新体系健全、创新创业活跃、经济社会效益好、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区域，成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区域。 ——体制改革先行区。探索产业集聚区发展新路径，推进管理模式、科技金融、财税政策、对外合作、土地功能混合等体制机制创新，成为安阳全市乃至全省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 ——产城融合示范区。坚持“产、城、人”全面融合发展理念，以产为核、以城为基、以人为本，坚持产业布局与城市化协同推进、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双向融合，强化集聚区建设与城市建设的对接、互促，统筹谋划产业、城市、生态功能布局，建成功能复合、宜业宜居的新城区。 ——智慧科技样板区。全面贯彻科技、智慧、共享的建设理念，运用 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动集聚区智能化升级，打造成全省智能化示范园区新标杆，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开发管理信息化、功能服务精细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	--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能够回收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中铸造企业产生的铸造废砂，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发展定位不冲突。

(3) 主导产业

根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本次规划修编后面积为 27.05 平方公里，核减原范围内河流、山川等不可利用面积 3.8 平方公里，新增安姚公路与龙安路西北部姚村汽配产业园区、诚雨电子东南、鲁班大道南部等共计 3.8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翟阳公路、西至太行公路、南至鲁班大道向南 200 米、北至洹水大道，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精品钢及深加工。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能够有效回收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中铸造企业产生的铸造废砂，属于与集聚区主导产业的相关产业。

(4) 产业布局

以集聚区道路、河流主干网为基本空间架构，构建“一心三轴五片”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持续完善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休闲、行政办公、配套生活等功能，强化综合服务中心对集聚区的服务支撑。

“三轴”。即龙安路产业发展轴、金水路产业发展轴与迎宾大道产业创新轴。以集聚区龙安路、金水路为产业发展轴，有序串联集聚区内各专业园区，加强与瓦日铁路、南林高速、林长高速等连接通道建设，增强空间连接性，实现集聚区各功能组团的高效紧密连接，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以迎宾大道为产业创新主轴，引导创新型科技企业、公共技术平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机构集聚发展，打造带动集聚区创新能力提升的产业创新轴带。

“五片”。即装备制造产业片区、精品钢及深加工片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片区（新材料）、仓储物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各片区之间强调产业功能联动、交通互联互通。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 B，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不冲突。

(4) 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1	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项目厂址距离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0km（东南侧），不在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2	民族殉难烈士碑、府君庙文物保护单位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项目不在园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3	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用地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	无关项
4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经查阅，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5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6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 A 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 B 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 C 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评级。	相符

	7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制造项目，其中钢铁行业项目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燃煤锅炉等。	相符
	8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设计、建设。	相符
	9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无关项
	10	装备制造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电镀或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禁止涉及含氰电镀项目入驻；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序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涂工艺。	无关项
	11	精品钢深加工行业禁止现有钢铁企业、铸造企业不符合产能置换条件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主要是对园区内所产生的废砂进行回收，不涉及新增产能。	相符
	12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禁止入驻使用发泡胶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13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14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本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无关项
	15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不新建燃气锅炉。	无关项
	16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符合资源综合利用。	相符
	17		除必须符合主导产业外，其他入驻项目原则上应至少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相关性且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主要是对园区内粘土砂铸造厂所产生的废砂进行回收再利用，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相符
	18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推动现有钢铁企业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减量置换要求，置换后新上项目装备高炉不低于 1200 立方米，炼钢转炉不低于 100 吨，电炉不低于 100 吨（合金钢 50 吨），推动炼钢、炼铁主体装备大型化。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涉及。	无关项
	19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能够满足“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无关项
	20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关项

		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	
21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主要是对园区内粘土砂铸造厂所产生的废砂进行回收再利用，产品也可以作为水泥制品厂和生产覆膜砂厂原料使用，项目所在位置合理。	相符
22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23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设计、建设。	相符
24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25		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600、550、550g/L；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g/L，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20g/L，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g/L，腻子不高于 10g/L。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等含 VOCs 原料使用。	相符
26		禁止建设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封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的项目。	项目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封闭，产尘工序配备收尘设施。	相符
27		禁止入驻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	无关项

			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8		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相符
	29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相符
	30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无关项
	31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平均不大于7吨/万元。	相符
	32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且防护距离不得超出集聚区边界。	无关项
	33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相符
	34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相符

35	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或生产工序，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无关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3号）相符性分析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集聚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现有与规划布局不相符的企业逐步实现转产或搬迁，存续期间不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集聚区北部分布有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优化北部片区工业布局，明确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小工业区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距离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0km（东南侧），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550 米的林钢社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相符

	4	（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电镀或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精品钢深加工行业禁止钢铁企业、铸造企业不符合产能置换条件的项目入驻；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禁止入驻使用发泡胶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要求。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不属于精品钢深加工行业，不涉及发泡胶的使用，不属于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6	（六）加快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完成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出水水质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要求；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无关项
	7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无关项

	8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1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报告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3号）中相关要求。 3、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目前已经更名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还没有报批，有些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评价参考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及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分析。 （1）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2024-2035 年，近期2024-2027 年，中期2028-2030 年，远期2030-2035 年。 （2）规划发展定位 突出“科技、生态、人文”的发展理念，积极发展新产业、集聚新人才，形成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造高品质的集聚创新生态，不断强化开发区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到2035 年，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园区。				

	——先进制造引领区。充分发挥制造业基础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打造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2+1”1 主导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低空经济三大特色产业体系，推动“林州制造”向“林州智造”转变，努力把红旗渠经开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国家级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精品钢及深加工基地。 ——创新发展核心区。以全球视野创新发展方式，广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提高创新能力，将红旗渠经开区率先建成创新体系健全、创新创业活跃、经济社会效益好、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区域，成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区域。 ——体制改革先行区。探索红旗渠经开区发展新路径，推进管理模式、科技金融、财税政策、对外合作、土地功能混合等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深化改革，使红旗渠经开区成为全省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 ——绿色发展示范区。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从环境保护治理、能源资源节约、碳循环经济多维度发力，推动生产全过程清洁化转型，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深化产业链绿色协同，培育绿色企业集群，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高效转化。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能够有效回收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中铸造企业产生的铸造废砂，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规划发展定位不冲突。 （3）空间范围与功能布局 2012 年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林州产业集聚区（含红旗渠经开区）规划面积为 27.05 平方公里，经过近 20 年的迅速发展，红旗渠经开区已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但同时也面临着产业用地碎片化、集中连片可供开发利用地块逐年减少的发展困境。随着此次红旗渠经开区主导产业调整，将有大量企业面临增资扩产需求，红旗渠经开区急需通过调整优化空间范围盘活产业空间，推进产业集群布局，以进一步扩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优势。为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按照“集中连片、统筹布局”原则，核减原范围内河流、山川等不可利用土地，新增安姚公路以北、龙安路以西原姚村汽配产业园区、鲁班大道南部工业用地及商
--	---

务中心区、创新创业园、采桑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合涧工业园、外资外贸总部经济港等用地。调整后红旗渠经开区规划（围合）范围为 32.84 平方公里，实际规划国土面积为 30.28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30.18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陆地水域）0.10 平方公里。形成片区 1-红旗渠经开区主园区（含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片区 2-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采桑工业园、片区 3-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涧工业园、片区 4-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外贸总部经济港四个片区分布，其中红旗渠经开区主园区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翟阳公路、北至洹水大道、西至杜家庄村向东 100 米、南至红旗渠大道，规划国土面积约 28.19 平方公里；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采桑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翟阳公路、北至采桑镇园一路、西至采桑镇园六路、南至采桑镇园五路，规划国土面积约 0.52 平方公里。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涧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合涧镇东环路、北至合涧镇 040 乡道、西至合涧镇发展路、南至合涧镇凤凰大道，规划国土约 1.48 平方公里。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外贸总部经济港四至范围为东至兴业路，南至富泉街、西至永明路、北至文峰大道，规划国土面积约 0.09 平方公里。

（4）产业布局

以红旗渠经开区内道路、河流主干网为基本空间架构，构建“一心三轴六片”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持续完善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休闲、行政办公、配套生活等功能，强化综合服务中心对红旗渠经开区的服务支撑。

——“三轴”。即龙安路产业发展轴、金水路产业发展轴与迎宾大道产业创新轴。以红旗渠经开区龙安路、金水路为产业发展轴，有序串联红旗渠经开区内各专业园区，加强与瓦日铁路、南林高速、林长高速、林州高铁站（规划中）等连接通道建设，增强空间连接性，实现红旗渠经开区各功能组团的高效紧密连接，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以迎宾大道为产业创新主轴，引导创新型科技企业、公共技术平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机构集聚发展，打造带动红旗渠经开区创新能力提升的产业创新轴带。

——“六片”。即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含片区 3—合涧工业园）、精品钢及深加工片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片区（即新材料产业片区）、仓储物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含片区 2—采桑工业园、红旗渠经开区创新创业园、红旗渠经开区

	创新创业园以西低空经济方向新兴产业片区）、产业服务片区（含片区 4-外资外贸总部经济港等），片区之间强调产业功能联动、交通互联互通。其中，合涧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采桑工业园立足原有产业基础，推进优质农业生产项目集聚，拓展发展食品医药等新兴产业；红旗渠经开区创新创业园加快发展科技创新、产品设计、技术转让、创业孵化等科技创新产业，红旗渠经开区创新创业园以西低空经济方向新兴产业片区依托通用航空机场设施，推进航空制造、物流、培训等企业集聚，布局低空经济产业。在区域产业协作分工上，红旗渠经开区积极强化与安阳市、林州市等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积极对接安阳市低空经济，推动航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开发制造、航空培训与应用等产业协同发展。与红旗渠周边任村镇、姚村镇、采桑镇、合涧镇、任村镇等重点产业镇紧密衔接，依据各镇产业特色，在产业链互补、技术创新、资源共享上深入合作。在红旗渠经开区各片产业协作分工上，推动精品钢及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装备制造、低空飞行器制造等产业相互赋能，提升本地配套率，通过资源共享与产业链互补，放大区域协同效应。 本项目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 B，主要是对园区内粘土砂铸造厂所产生的废砂进行回收再利用，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产业布局要求不冲突。 （5）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td><td>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实施，原则上禁止将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转为工业开发空间。</td><td>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td><td></td></tr><tr><td>2</td><td>水域用地</td><td>除符合区域水域相关规划的建设活动外，工业开发活动禁止侵占水域。</td><td>本项目不属于水域用地。</td><td></td></tr><tr><td>3</td><td>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td><td>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td><td>项目厂址距离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0km(东南侧)，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实施，原则上禁止将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转为工业开发空间。	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2	水域用地	除符合区域水域相关规划的建设活动外，工业开发活动禁止侵占水域。	本项目不属于水域用地。		3	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	项目厂址距离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0km(东南侧)，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实施，原则上禁止将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转为工业开发空间。	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2	水域用地	除符合区域水域相关规划的建设活动外，工业开发活动禁止侵占水域。	本项目不属于水域用地。																					
3	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	项目厂址距离陵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0km(东南侧)，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	民族殉难烈士碑、府君庙文物保护单位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项目不在园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5	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点	未落实搬迁安置之前严格落实对居民区的保护措施，禁止布局环境防护距离涉及居民区的项目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区。	无关项
6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经查阅，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7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8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其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相符
9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炉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设计、建设。	相符
10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无关项

		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11	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园区建设“绿岛”项目(即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涂工艺。	无关项
	12	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中禁止生产合成树脂和橡胶建设项目，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禁止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13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不涉及。	无关项
	14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项目不新建燃气锅炉，不涉及。	无关项
	15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项目水源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符合。	相符
		采桑工业园区禁止入驻属于化学药品的医药制造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采桑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学药品的医药制造类项目。	无关项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推动现有钢铁企业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减量置换要求，置换后新上项目装备高炉不低于 1200 立方米，炼钢转炉不低于 100 吨，电炉不低于 100 吨（合金钢 50 吨），推动炼钢、炼铁主体装备大型化。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16		铸造企业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与装备条件、质量控制、能源消耗控制要求应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关要求。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无关项
	17		电镀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18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项目为新建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无关项
	19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风险防护距离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风险物质总量未超过临界值，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设置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	无关项
	20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主要是对园区内粘土砂铸造厂所产生的废砂进行回收再利用，产品可以作为水泥制品厂和生产覆膜砂厂原料使用，项目所在位置合理。	相符
	21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治理修复之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2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23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地方排放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相符
	24	装备制造行业涉及电镀工序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及省市相关的管理要求，应满足省市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含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必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非电镀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相符
	25	禁止入驻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抑尘用水、洒水抑尘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26	入区建设项目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	相符

			外排。	
27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落实。	相符
28		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或生产工序，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无关项
29	资源 开发 利用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相符
30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征求意见稿）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土地手续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1号，<u>租赁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3）进行建设，该厂房原作为林州市宇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8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厂房使用，该项目租赁合同已经到期（附件4），项目已经拆除，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已将该厂房租赁予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4）、土地规划证明（附件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出具的土地规划证明，本项目符合林州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u> 1.2 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位于新材料产业片区 B，<u>租赁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是对园区内粘土砂铸造厂所产生的废砂进行回收再利用，新材料产业片区有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等铸造企业，距离本项目较近，能够及时有效的为本项目提供原材料，因此选址合理。</u>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15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已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602-410574-04-03-626915（见附件2）。 3、“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分析 3.1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落实（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1月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
---------	---

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为省辖海河流域，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1)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 2.项目符合绿色制造要求。 3.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4.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8.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本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三同时”管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设计、建设。 3.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利	符合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用,企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4.项目不涉及含VOCs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5.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7.本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	1.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能源为电，用水量较少。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电弧炉、中频炉等能源为电。 5.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2)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符合

	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项目符合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3.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属于农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VOCs。 2.本项目不属于矿石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2.本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与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流域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本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使用地下水。 2.本项目不涉及粮食核心区。 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地下水。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3.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20001。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本项目与区域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分类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林州市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包括东岗镇、姚村镇、黄华镇、东姚镇、五龙镇、临淇镇、合涧镇、任村镇、桂林镇、原康镇、石板岩镇等的部分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路口南路东1号，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新增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预计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洹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洹河为Ⅲ类水体，执行Ⅲ类标准。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会对资源利用造成较大影响。	相符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相符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相符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本项目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设计、建设。	相符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不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 及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根据林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	符合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满足安阳市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相符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涉及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由收集措施收集后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对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不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	相符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设计、建设。	相符

		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会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无影响。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 1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	相符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不涉及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企业应加强节能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积极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 1 号。经查阅《安阳市林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区域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ZH4105812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4、鼓励汽车及专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无缝钢管、高强度结构钢；新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光导纤维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标准。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水。	符合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无关项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开发区重点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企业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符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无关项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4、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			

	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中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4.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文件等资料，林州市备用水源地1个，为水库型饮用水源，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如下： （1）南谷洞水库（备用水源地） 南谷洞水库位于林州市城区西北35km以外的石板岩镇北湾村北，是海河流域浊漳河支流露水河上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旅游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兴利库容3762万m³、总库容5804万m³。 一级保护区：水库区水口半径300m范围内的水域、区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范围内的陆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水库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水域、水库周围500m范围内的陆域划定为二级保护区。 项目厂址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路口南路东1号，距离南谷洞水库12.6km，不在南谷洞水库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林州市共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11个，除临淇镇使用石门水库作为饮用水源外，其它均为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每个地下水水源地均只有一口供水井，目前均无备用水源。 （1）林州市任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林州市东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林州市姚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5米、西至228省道、北40米的区域。 （4）林州市河顺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50米、南50米的区域。 （5）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至金水路、西 25 米、南 30 米、北 20 米的区域。 (6) 林州市横水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 林州市采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 林州市桂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 林州市东姚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 林州市五龙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 林州市临淇镇石门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60 米）以下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区域，及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3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区域及入库主河流上溯 3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路口南路东 1 号，项目距离林州市姚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8.1km，距离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1.0km。本项目不在上述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5、项目与（安环委〔2025〕2 号）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1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5〕2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与（安环委〔2025〕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h>内容</th><th>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td></tr><tr><td>（一）产业结构调整</td><td>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td><td>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经对比，项目不涉</td><td>符合</td></tr></table>	与（安环委〔2025〕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	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经对比，项目不涉	符合
与（安环委〔2025〕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	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经对比，项目不涉	符合														

	攻坚	和淘汰类)》要求, 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 年 4 月底前,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	及淘汰落后产能。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 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二) 清洁运输替代 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 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 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 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 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 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 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 100%, 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 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 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	符合
	(三) 能源绿色转型 攻坚	12.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 2025 年 9 月底前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 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四) 工业深度清污 攻坚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 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 督促指导 629 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 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	项目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控范围。		
		17.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火电（含生物质发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氨逃逸防控，2025年9月底前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确保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稳定控制在5毫克/立方米以下。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过滤等。不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不适用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符合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企业运行后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制定相应制度。	符合
		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100家以上。	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设计、建设。	符合
	（五） 污染协 同治理 攻坚	2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4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20家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 mg/g。监督指导 19 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 LDAR 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开展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焦化企业常态化开展含 VOCs 废气泄漏排查整治工作,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炉体等装置,每周至少进行 1 轮巡检修护,确保密闭设施、管线、炉体不发生 VOCs 泄漏。		
	(六) 面源精 细管控 攻坚	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 1 次清扫、2 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喷淋、低空喷灌。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必须 100%使用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较小。	不 涉 及
《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强 化重点 领域治 理能力 综合提 升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 年 11 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 合
《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1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9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20%监督性抽测任务。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五)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19.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规定，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对符合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做到应装尽装。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非法改装、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 年底前，全市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	货运车辆满足绩效分级要求。	符合
		21.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 年 9 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运用货运车辆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符合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分级行业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引领性指标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0 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原料在封闭车间内卸料，车间配备干雾抑尘装置。 2、不涉及露天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一般物料（粒状、块状），储存于封闭料场内，同时采取干雾抑尘装置，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清扫。封闭车间内路面全部硬化，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张贴标识及建立台账，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物料为粒状、块状，输送在密闭车间输送，滚筒筛及上料、出料位置设置集气设施，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2、下料口采取集气措施。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破碎、配料、混料工序。 2、筛分设备全密闭，设立负压收集措施，出料口连接设置除尘措施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卸料在密闭车间内卸料，地面派专人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生产车间配备干雾抑尘装置，无可见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只有 PM 新增排放，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袋密闭卸灰，不直接卸落至地面。 2、不涉及。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废渣等。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投料口和收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原辅材料道路硬化，不涉及燃料。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闲置土地采取绿化措施，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符合
		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	符合

	账 记 录	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要求保存台账记录。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 2、本项目使用新能源车辆、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或危废运输。 4、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7、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 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攻坚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仅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 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六)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建设单位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积极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相符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	相符

	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审批要求及管理要求相符。			
8、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条款对比见下表。			
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500 辆。	本项目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	本项目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 识别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设计、建设	符合
9、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	相符

		废砂综合利用项目	废砂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 1 号	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 1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租用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场地，建设废砂处理线一条。厂房租用面积 2000 平方米。原材料为铸造废砂，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3 万吨，处理后的废砂可再用于铸造，建筑等行业。工艺技术：经滚筒搅拌进筛网，输送带分类区分粗细砂，磁辊磁选去除金属杂质。主要设备：筛分磁选机一套(料斗，滚筒，粗细筛，磁辊，传送带)等其他配套的辅助设备，环保设备。项目年综合能耗约为 3 吨标准煤，所有设备须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标准实施。	项目拟租用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场地，建设废砂处理线一条。厂房租用面积 2000 平方米。原材料为铸造废砂，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3 万吨，处理后的废砂可再用于铸造，建筑等行业。工艺技术：经滚筒搅拌进筛网，输送带分类区分粗细砂，磁辊磁选去除金属杂质。主要设备：筛分磁选机一套(料斗，滚筒，粗细筛，磁辊，传送带)等其他配套的辅助设备，环保设备。项目年综合能耗约为 3 吨标准煤，所有设备须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标准实施。	相符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 1 号，本次建设单位拟总投资 █████ 万元，租用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场地，建设废砂处理线一条，实现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该项目经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主要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 2000m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办公系统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m³）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化粪池依托现有，沉淀池、干雾抑尘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	车间密闭+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原料上料粉尘	三面封闭+顶部集气+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筛分粉尘	区域全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1#落料转接、磁选粉尘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2#粗砂落料转接、磁选粉尘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3#粗砂落料转接、磁选粉尘	区域全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落料上堆粉尘	车间密闭+干雾抑尘装置	
		装车粉尘	车间密闭+干雾抑尘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废水	干雾抑尘、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散失，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		废铁块、铁屑、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10m²）暂存，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吨包袋收集后，作为产品细砂外售。	新建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新建

注：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见附件 8。

4、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处理3万吨铸造废砂，实际产出量应去除外排颗粒物、废铁屑、铁块等（详见物料平衡分析），具体产品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出量	规格与来源说明	产品去向与备注
粗砂	t/a	5938.9585	>0.25cm	散装，作为次级原材料，外售覆膜砂再生厂家作原材料，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细砂	t/a	23875.4486	≤0.25cm	散装，主要作为水泥制品配料使用；同时可作为细集料拌合料，用于生产非承重再生砖、砌块等建筑墙体材料，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铁屑、铁块	t/a	179.8173	/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除尘灰	t/a	4.8377	≤0.25cm	吨包装袋收集，作为筛下细砂进行外售。
本项目仅对铸造废砂进行筛分，粗砂提供给覆膜砂再生厂家作为原材料，不直接提供给铸造企业，不再对照《铸造用硅砂》（GB/T 9442-2024）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分析。细砂提				
供给水泥制品厂作为原材料，参照《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中机制砂产品质量要求				
对本项目产品细沙质量进行控制，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品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石粉含量（Ⅲ类）（质量分数/%）	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5	
		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5	
2	泥块含量（Ⅲ类）（质量分数/%）		≤2.0	
3	有毒有害物质（Ⅲ类）	云母（质量分数/%）	≤2.0	
4		轻物质（质量分数/%）	≤1.0	
5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 ₃ 质量计）	≤0.5	
6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6	
7	质量损失率（Ⅲ类）（%）		≤10	
8	压碎指标（Ⅲ类）（%）		≤30	
9	表观密度（kg/m ³ ）		≤2500	
10	松散堆积密度（kg/m ² ）		≤1400	
11	空隙率（%）		≤44	
12	筛余（3 区）（%）		15-0	
5、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料斗	配备振动电机	1 台	全密闭自动上料	
传送带	/	8 条	全密闭	
筛分磁选机	头辊为磁铁辊，60kw	1 台	包含 3 个磁辊、1 套滚筒筛。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本项目拟用有型号设备不在淘汰目录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在淘汰目录。				
6、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本工程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原料	铸造废砂	30000	散装，由园区内铸造企业以及铸造砂回收企业提供*
	润滑油	0.02	外购
能源	电	2.4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水	2499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注*：开发区内有铸造企业众多，包括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林州台正精铸有限公司等产生铸造废砂企业，废砂的产生量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日常生产需求，若园区内铸造废砂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也可以通过一些铸造砂回收企业进行补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铸造废砂：本项目原料是园区内粘土砂铸造厂在造型、制芯、浇铸、清砂和收砂过程产生的粘土型废砂和废砂芯；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铸造废砂指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 “900-001-S59”。参照《铸造废砂资源化利用现状与发展建议》（张胜权），铸造废砂基本化学成分为：SiO₂、CaO 及 Al₂O₃，含有丰富的硅砂资源。其中粘土型铸造废砂主要成分为硅砂、未反应的粘土和各类添加剂（膨润土、煤粉等），烧结的死粘土、经浇注（高温反应）后产物；废砂芯主要成分为硅砂、未反应和反应到不同阶段的树脂及各类有机添加物，经浇注（高温反应）后产物，因此废砂芯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区后，已不具备挥发性，不会产生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各类铸造废砂化学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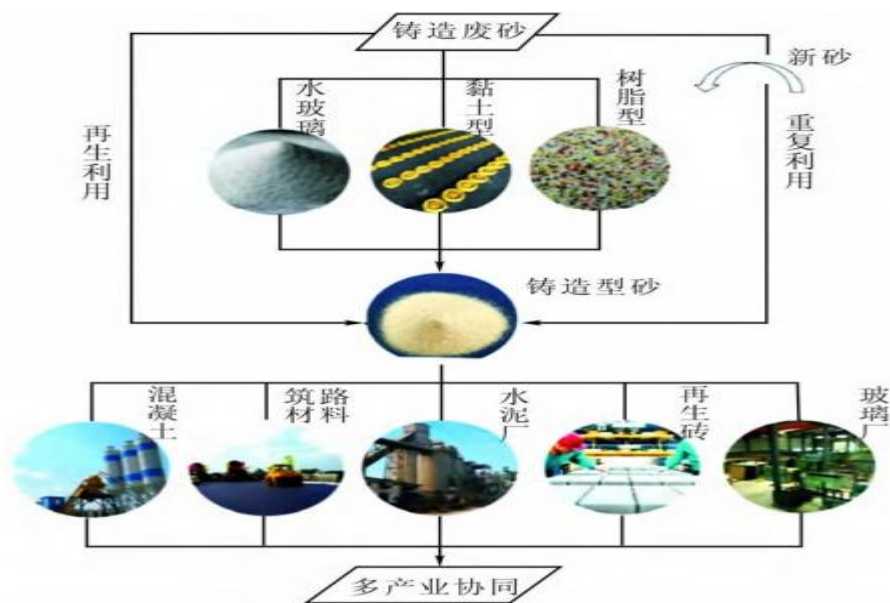
表 2 铸造废旧砂的化学成分 w/%

Tab.2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foundry waste sand

化学成分	A	B	C	化学成分	A	B	C
SiO ₂	69.160	96.200	96.210	TiO ₂	0.260	-	-
CaO	10.710	0.130	1.020	Cl ⁻	0.250	0.004	0.267
Al ₂ O ₃	6.290	1.160	3.180	Mn ₂ O ₃	0.020	0.175	-
Fe ₂ O ₃	2.890	0.370	1.760	SrO	0.074	0.030	-
K ₂ O	2.070	0.380	1.210	NiO	0.007	0.040	-
SO ₃	0.810	0.030	0.012	ZnO	0.006	0.003	0.009
MgO	0.770	0.110	0.610	CuO	0.005	0.002	-
Na ₂ O	0.540	0.160	0.921	LOI	6.780	2.150	1.620

A：粘土型、B：树脂型、C：水玻璃型

铸造废砂资源化利用的初期，主要侧重于对废砂简单处理后按一定比例替代新砂，但循环使用几次之后仍采用堆存；现阶段，侧重于高附加值利用，主要应用领域有制造玻璃、筑路材料、再生砖、水泥制品、生产覆膜砂、硅酸盐水泥等。按粒径大小废砂也分为粗砂（粒径大于 0.25cm）和细砂（粒径小于 0.25cm），目前废砂再生资源化行业，就是按照废砂粒径不同，由不同的废砂利用单位加以利用。本项目的废砂分别外售水泥制品厂和生产覆膜砂厂家作原材料。由于铸造废旧砂富含 SiO_2 、 Al_2O_3 ，达到一定粒径即可替代砂岩，用作水泥生产的校正原料，可以提高水泥制品的强度和硬度，并且可以降低水泥生产成本。生产覆膜砂厂家回收本项目废砂芯主要用于再生处理，加上一定比例的覆膜材料，经过干燥和固化即可形成再生覆膜砂，具有很强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类比废砂产生单位—铸造企业已经批准的环评及验收认定，铸造废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属于废砂利用的前处理，处理过程为物理加工，工序为：废砂首先进行筛分，之后将不同粒径的废砂进行磁选，分为粗、细砂产品，分别提供给水泥制品厂和生产覆膜砂厂家，生产工艺过程中仅在投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这些都是物料成分，属于筛下物，收集后外售水泥制品厂。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

(1) 喷淋抑尘用水：本项目在原料区、生产加工区、产品装车区安装喷淋抑尘系统进行降尘，设置喷头 100 个，单个喷头流量约 11L/h，每天开启约 6h/d，则喷淋用水量约为 6.6m³/d (1980m³/a)。本项目生产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控喷淋水量大小，避免过量喷淋形成汇水。喷淋用水最终随粉尘沉降后蒸发散失，少部分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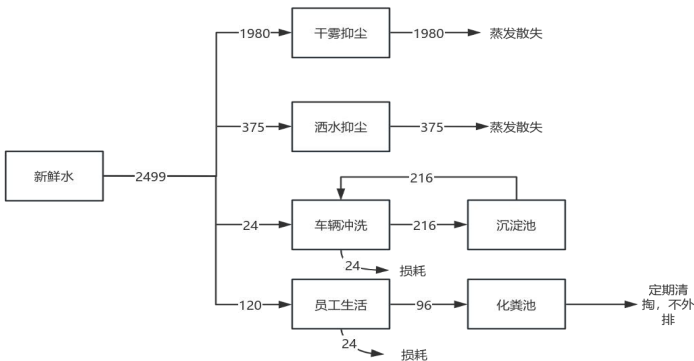
(2)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车间出入口设置专用洗车区，运输车辆出生产车间，即对汽车

进行清洗。每辆车的运输量一般为 25 吨计算，则本项目每年需运 2400 次，平均每天需出入 8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1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结合项目实际计算，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100L/辆·次，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洗车过程中损耗量约 10%，因此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本项目设置 1 个 2m³ 沉淀池，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存放于专用洗车水池，适时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为 0.08m³/d（24m³/a）。

（3）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按平均每人 100 升/天计算，则员工用水量 0.4m³/d，合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96m³/d。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4）本项目从厂区至门口道路硬化面积大约为 500m²，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61（GB50015-2003）中“3.1.5 居住小区道路、广场的浇洒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2.0~3.0L/m²·d 计算”，本项目取值 2.5L/m²·d，则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1.25m³/d（375m³/a），直接蒸发损耗，不外排。

水平衡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项目物料平衡图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铸造废砂	30000	粗砂	5938.9585
/	/	细砂	23875.4486
/	/	废铁屑、铁块	179.8173
/	/	除尘灰	4.8377
/	/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489
/	/	未被收集颗粒物	0.8890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9、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不在厂内住宿。厂区实行单班工作制度，仅昼间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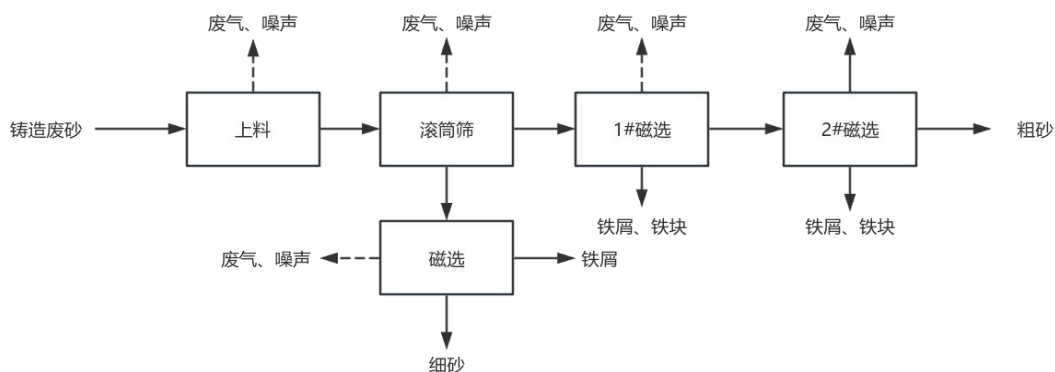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外购原料运输车辆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厂区道路行至本项目生产车间，经西北侧大门进入后在原料区卸车储存，原料经加工后进入车间内成品区散装储存，车间内安装喷淋抑尘装置；产品外运时，由运输车辆从成品区装车后，经西北侧大门运出外售。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结构紧凑，运输流程顺畅，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1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分析。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原料为园区内各粘土砂铸造厂产生的废黑砂（96%）和废砂芯（4%），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至生产车间，卸至原料区内堆放（生产车间内设有喷淋抑尘装置）。本项目使用铲车上料，料斗三面封闭，顶部设置集气设施，仅保留上料面，铲车将废砂投入料仓，由振动电机振动使料仓中物料落入下方的密闭输送皮带上，原料进入滚筒筛进行粗细筛分，筛分出粗砂和细砂，细砂通过滚筒筛底部传送带上磁辊进行磁选，磁选出细砂和铁屑，粗砂经滚筒筛前方传送带上磁辊先进行1#磁选，磁选出一部分铁屑、铁块，再进行2#磁选，进一步磁选出铁块、铁屑，细砂、粗砂经输送带送入成品区散装堆放，外售时使用铲车进行装车。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干雾抑尘+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	颗粒物	三面封闭+顶部集气+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区域全密闭+负压抽气+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
	细砂落料转接、磁选粉尘	颗粒物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
	1#粗砂落料转接、磁选粉尘	颗粒物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
	2#粗砂落料转接、磁	颗粒物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覆膜袋式除

		选粉尘		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
		落料上堆粉尘	颗粒物	干雾抑尘+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装车废气	颗粒物	干雾抑尘+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干雾抑尘	SS	全部蒸发
		员工生活用水	COD、氨氮、SS、BOD ₅ 、PH、总磷、总氮	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筛分磁选机、传送带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降噪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除尘灰	吨包袋收集，作为产品细砂外售
			废除尘滤袋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磁选	铁屑、铁块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用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屋作为林州市宇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8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厂房使用，该项目租赁合同已经到期，项目已经拆除，不再建设，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已将该厂房租赁予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西侧遗留部分林州市宇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备，不在本项目租赁合同范围内，不存在遗留污染物，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1号现有厂区内，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08，同比下降4.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2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182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₁₀）下降2.4%、二氧化硫下降30.0%，二氧化氮下降20.7%、一氧化碳下降12.5%。细颗粒物（PM_{2.5}）上升2.0%、臭氧上升2.2%，具体见下表。

2024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82	60	136.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51	30	17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7	60	1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mg/m ³)	1.4	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 平均第90百分位数(μg/m ³)	182	160	113.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根据《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治理结构性、根源性大气污染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工程治理、精细管控，深入开展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努力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总悬浮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TSP引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

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TSP现状监测数据。柳林村（本项目西南侧1050m处）厂TSP监测浓度为0.134mg/m ³ ~0.169mg/m ³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 1800m 的洹河，根据《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附件《各县（市、区）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洹河（安阳河）丁家沟断面执行III类水体标准。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安阳市市控地表水自动监测周报，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第 1 周~第 52 周丁家沟断面常规监测数据评价洹河水质现状情况，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丁家沟断面全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第 1 周	丁家沟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 年第 2 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 年第 3 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 年第 4 周		调试期数据无效				
2024 年第 5 周		31.8	1.29	0.112	12.9	3.1
2024 年第 6 周		13.1	2.775	0.143	13.0	4.2
2024 年第 7 周		15.2	1.7	0.137	12.5	4.7
2024 年第 8 周		15.3	0.908	0.103	11.1	4.3
2024 年第 9 周		20.1	2.483	0.198	14.9	4.9
2024 年第 10 周		32.1	0.32	0.084	11.6	3.7
2024 年第 11 周		37.2	0.124	0.113	8.99	7.2
2024 年第 12 周		30.8	0.098	0.114	7.89	7.6
2024 年第 13 周		35.2	1.69	0.318	14.5	9
2024 年第 14 周		36.7	0.09	0.144	9.06	8.4
2024 年第 15 周		43	0.07	0.121	9.46	8.4
2024 年第 16 周		37.9	0.281	0.196	9.99	6.5
2024 年第 17 周		34.2	0.166	0.314	11.10	7.5
2024 年第 18 周		34.1	0.06	0.230	8.3	8.8
2024 年第 19 周		33.5	0.05	0.151	7.6	10.6
2024 年第 20 周		34.2	0.06	0.163	5.5	11.7
2024 年第 21 周		数据无效				
2024 年第 22 周		41.6	0.05	0.229	7.0	12.7
2024 年第 23 周		22.6	0.26	0.145	4.7	7.1
2024 年第 24 周		19.8	0.11	0.135	2.6	6.5
2024 年第 25 周		19.6	0.13	0.121	3.9	6.0
2024 年第 26 周		17.2	0.10	0.08	4.40	5.6
2024 年第 27 周		21.8	1.72	0.145	6.70	7.8

	2024 年第 28 周	12.5	0.22	0.066	3.48	6.9
	2024 年第 29 周	13.0	0.21	0.074	3.18	6.4
	2024 年第 30 周	18.8	0.27	0.139	2.97	6.4
	2024 年第 31 周	网络故障				
	2024 年第 32 周	网络故障				
	2024 年第 33 周	网络故障				
	2024 年第 34 周	网络故障				
	2024 年第 35 周	网络故障				
	2024 年第 36 周	9.7	0.007	0.052	6.02	4.4
	2024 年第 37 周	10.7	0.004	0.048	6.46	4.1
	2024 年第 38 周	网络故障				
	2024 年第 39 周	10.3	0.15	0.049	8.80	4.2
	2024 年第 40 周	12.4	0.64	0.107	7.71	4.9
	2024 年第 41 周	8.89	0.02	0.056	7.27	4.2
	2024 年第 42 周	11.6	0.380	0.103	9.80	4.7
	2024 年第 43 周	8.1	0.4	0.1	8.4	2.9
	2024 年第 44 周	5.7	0.031	0.039	7.77	3.0
	2024 年第 45 周	8.4	0.024	0.032	6.22	3.3
	2024 年第 46 周	6.5	0.09	0.027	6.35	2.7
	2024 年第 47 周	8.4	0.143	0.041	7.22	3.8
	2024 年第 48 周	10.0	0.376	0.061	8.59	3.9
	2024 年第 49 周	5.2	0.084	0.022	7.17	2.7
	2024 年第 50 周	9.3	0.60	0.066	9.81	3.8
	2024 年第 51 周	8.2	0.71	0.051	10.82	3.4
	2024 年第 52 周	11.3	1.25	0.076	11.59	4.4
	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1.0	6
	超标率	39%	17%	9.8%	100%	41.5%
	最大浓度超标倍数	1.15	1.775	0.59	13.9	1.12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可能是受到上游来水不足、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的污染等影响。随着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方案及计划的实施，洹河丁家沟断面的水质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 1 号，租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kg/h（15m）</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tr></table>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 根据林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附图 6），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th></tr><tr><th>相关标准</th><th>区域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3.5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相关标准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3.5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相关标准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u>0.1696t/a</u>、二氧化硫 0/a、氮氧化物 0t/a、VOCs 0t/a、COD0t/a、总磷 0t/a。 项目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u>颗粒物 0.3392t/a</u>，从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烟气除尘脱硫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1.62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原料上料粉尘、磁选和落料转接粉尘、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 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由货车密闭输送，输送至厂区内进行装卸，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卸料系数0.01kg/t，本项目原料的使用量为30000t/a，则卸料粉尘的产生量为0.3t/a，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有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隔+干雾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以90%计，则原料装卸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3t/a，年卸料时间以1000h计，则卸料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03kg/h。 (2) 原料上料粉尘 本项目上料采用铲车上料，料斗三面密闭，只保留铲车上料部分。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装货系数0.01kg/t，上料的原料为29999.7t/a，则上料粉尘的产生量为0.3t/a，本项目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的收集效率以90%，收集后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以99%计，上料年工作时间以600h计，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有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隔+干雾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以90%计，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原料上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上料量 (t/a)</th><th>本项目取 排放因子 (kg/t)</th><th>粉尘产 生量 (t/a)</th><th>有组织 排放量 (t/a)</th><th>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 排放量 (t/a)</th><th>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上料 粉尘</td><td>29999.7</td><td>0.01</td><td>0.3</td><td>0.0027</td><td>0.0045</td><td>0.003</td><td>0.005</td></tr> </tbody> </table> (3) 筛分粉尘							污染源	上料量 (t/a)	本项目取 排放因子 (kg/t)	粉尘产 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原料上料 粉尘	29999.7	0.01	0.3	0.0027	0.0045	0.003
污染源	上料量 (t/a)	本项目取 排放因子 (kg/t)	粉尘产 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原料上料 粉尘	29999.7	0.01	0.3	0.0027	0.0045	0.003	0.005															

本项目原料投料后经密闭传送带送入滚筒筛内进行粗细筛分，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筛选系数-0.15kg/t，本项目筛分工序的进料量为29999.4t/a，则筛分粉尘的产生量为4.4999t/a，滚筒筛全密闭，企业在振动筛出料口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抽气，形成区域全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以95%计，粉尘收集后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以99%计，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有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隔+干雾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以90%计，筛分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筛分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上料量 (t/a)	本项目取 放因子 (kg/t)	粉尘产 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筛分粉尘	29999.4	0.15	4.4999	0.0428	0.0178	0.0225	0.0094

（4）细砂落料转接、磁选粉尘

铸造废砂经过滚筒筛筛分后，含铁细砂与含铁粗砂的产生量分别为原料的80%和20%，即含铁细砂产生量为23995.9201t/a，含铁粗砂的产生量为5998.98t/a，底部含铁细砂通过密闭传送带上的磁辊进行磁选，分离出铁屑和细砂，两个过程紧密衔接且位于全密闭的设备内，因此含铁细砂物料转接至传送皮带与磁选时产生的粉尘混合为一股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卸料系数0.01kg/t，细砂落料转接、磁选工序的量为23995.9201t/a，则细砂落料转接、磁选粉尘的产生量为0.285t/a，企业计划将磁选段与皮带输送机机尾受料段进行区域全密闭（磁选机辊筒上方及落料至皮带的转接点正上方设局部集气罩，与整体密闭罩顶部预留接口连接），集气效率以95%计，粉尘收集后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以99%计，细砂落料转接、磁选工序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有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隔+干雾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以90%计，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细砂落料转接、磁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上料量 (t/a)	本项目取 放因子 (kg/t)	粉尘产 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细砂落料 转接、磁 选粉尘	23995.9201	0.01	0.24	0.0023	0.0010	0.0012	0.0005

磁辊产生铁屑、铁块量约占原料的0.5%，则经过磁选后细砂的产生量为23875.7017t/a，废铁屑的产生量为119.9784t/a。

（5）粗砂1#落料转接、磁选粉尘

滚筒筛筛分出的含铁粗砂通过滚筒筛前方密闭输送带输送至1#磁辊进行磁选，初步磁选出粗砂和铁屑、铁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

加工厂中砂和砾石卸料系数0.01kg/t，含铁粗砂的产生量为5998.98t/a，则粗砂1#落料转接、磁选粉尘的产生量为0.060t/a，落料转接、磁选过程与细砂落料转接、磁选过程一致，集气设施和面积一致，集气效率以95%计，粉尘收集后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以99%计，粗砂1#落料转接、磁选工序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有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隔+干雾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以90%计，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粗砂1#落料转接、磁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上料量 (t/a)	本项目取 排放因子 (kg/t)	粉尘产 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细砂落料 转接、磁 选粉尘	5998.98	0.01	0.060	0.0006	0.0002	0.0003	0.0001

磁辊产生铁屑、铁块量约占原料的0.5%，则经过1#磁选后粗砂的产生量为5968.9254t/a，废铁屑的产生量为29.9946t/a。

（6）粗砂2#落料转接、磁选粉尘

经1#磁选后的粗砂再进行磁选，进一步分离其中的铁屑、铁块和粗砂，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卸料系数0.01kg/t，2#磁选含铁粗砂的磁选量为5968.9254t/a，t/a，则粗砂2#落料转接、磁选粉尘的产生量为0.0597t/a，落料转接、磁选过程与细砂落料转接、磁选过程一致，集气设施和面积一致，集气效率以95%计，粉尘收集后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以99%计，粗砂2#落料转接、磁选工序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有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隔+干雾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以90%计，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粗砂2#落料转接、磁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上料量 (t/a)	本项目取 排放因子 (kg/t)	粉尘产 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细砂落料 转接、磁 选粉尘	5968.9254	0.01	0.0597	0.0006	0.0002	0.0003	0.0001

磁辊产生铁屑、铁块量约占原料的0.5%，则经过2#磁选后粗砂的产生量为5939.0214t/a，废铁屑的产生量为29.8443t/a。

（7）落料上堆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粗砂、细砂通过传送带落入成品散装堆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送料上堆系数-0.0006kg/t，粗粗砂为5939.0214t/a、细砂为23875.7017t/a，则落料上堆粉尘的产生量为0.0179t/a，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有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隔+干雾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以90%计，

则落料上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8t/a，年卸料时间以2400h计，则落料上堆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0008kg/h。

(8) 装车粉尘

产品落料堆存在成品区，由铲车装车进行外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砂和砾石装车系数-0.01kg/t，需要装车的粗砂、细砂的量为29814.7052t/a，则落料上堆粉尘的产生量为0.2982t/a，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有干雾抑尘装置，通过厂房阻隔+干雾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以90%计，则落料上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298t/a，年装车时间以1000h计，则落料上堆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0298kg/h。

(9) 车辆运输粉尘

车辆行驶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辆类型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载重量 (t)	道路表面扬尘 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测 值 (kg/km·辆)
空车	20	10	0.2	0.342
载重车辆		35		0.984

项目原料、产品使用卡车运输，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00m计算，每年发空、重载车分别各2400辆，空车重约10t，重载车重约35t，以速度20km/h 行驶，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0.2kg/m²计，经计算，项目车辆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产生的总扬尘量为0.3182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及产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应采取以下抑尘措施：

①厂区、车间道路硬化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②汽车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③运输车辆均封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扬尘量减少90%，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0.0318t/a。

1.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2.1风量核算

本项目原料上料集气面积约为0.25m²，细砂磁选、落料转接密闭集气面积约为0.25m²，筛分负压集气面积约为1m²，粗砂1#磁选、落料转接密闭集气面积约为0.25m²，粗砂2#磁选、落料转接密闭集气面积约为0.25m²，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领域的设计规范和手册，按截面风速计算密闭罩排风量的公式为：

$$Q=3600 \times A \times v$$

Q为排风量（单位：m³/h）；

A为集气罩罩的截面积（单位：m²）；

v为垂直于密闭罩截面的平均风速，本项目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半封闭集气罩v取1.2m/s，密闭空间v取0.4m/s（区域密闭、负压集气等按照密闭空间计算，v取0.4m/s）。

经计算，原料上料工序需要的风量Q=1080m³/h，细砂磁选、转接落料工序需要的风量Q=360m³/h，筛分工序需要的风量Q=1440m³/h，粗砂1#磁选、转接落料工序需要的风量Q=360m³/h，粗砂2#磁选、转接落料工序需要的风量Q=36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总风量为36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取1.2倍并取整，即风量为4500m³/h。

1.2.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2.2.1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车间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本环评要求在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经厂房阻隔、喷干雾抑尘后，可有效减少9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1.2.2.2有组织污染治理设施

各工序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除去率%
原料上料	三面封闭+顶部集气	90	99
细砂磁选、转接落料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95	
粗砂 1#磁选、转接落料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95	
粗砂 2#磁选、转接落料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95	
筛分	区域全密闭+负压收集	95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是对废砂进行磁选、筛分分级，与铸造中砂处理工序类似，因此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表 C.2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污染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	治理工艺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		筛分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		是		
1.2.3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E	N									
DA001	有组织	113°51'15.243"	36°8'25.795"	15	0.5	20	2400					
表39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h/a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有组织	上料	颗粒物	0.27	0.27	527.5	三面封闭+顶部集气	合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4500	0.0489	0.0237	5.3	600
	筛分	颗粒物	4.2749	1.7812		区域全密闭+负压收集						2400
	细砂落料转接、磁选	颗粒物	0.2280	0.0950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2400
	粗砂1#落料转接、磁选	颗粒物	0.0570	0.0238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2400
	粗砂2#落料转接、磁选	颗粒物	0.0567	0.0236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2400
无组织	卸料	颗粒物	/	/	/	厂房阻隔+干雾抑尘	/	0.03	0.03	/	1000	
	上料	颗粒物	/	/	/		/	0.003	0.005	/	1000	
	筛分	颗粒	/	/	/		/	0.0225	0.0094	/	2400	

		物										
	细砂落料转接、磁选	颗粒物	/	/	/		/	0.0012	0.0005	/	2400	
	粗砂1#落料转接、磁选	颗粒物	/	/	/		/	0.0003	0.0001	/	2400	
	粗砂2#落料转接、磁选	颗粒物	/	/	/		/	0.0003	0.0001	/	2400	
	落料上堆	颗粒物	/	/	/		/	0.0018	0.0008	/	2400	
	装车	颗粒物	/	/	/		/	0.0298	0.0298	/	1000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	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	0.0318	/	/	/	/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排放口类型	标准	限值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5.3	0.0237	0.0489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10mg/m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	污染	主要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管理要求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管理文	浓度限值	

	环 节	物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mg/m³)	号	(mg/m³)	(t/a)
1	无 组 织 废 气	颗 粒 物	厂 房 阻 隔、 干 雾 抑 尘 装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	(安环 攻坚办 (2019) 196 号)	企业厂界 边界颗粒 物浓度不 超过 0.5mg/m³， 厂房车间 内产尘点 周边 1 米处 颗粒物浓 度小于 2.0mg/m³。	<u>0.1207</u>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u>0.1696</u>

1.4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推进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厂界达标情况预测。

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4.87×10⁻²mg/m³。由此推断，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mg/m³）和《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安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营运期各工序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5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工程涉及非正常排放原因可能为除尘器布袋破损等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净化效率按降低50%计。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度 mg/m ³		时间/h	次	
DA001	布袋破损 设施故障	颗粒物	263.7	1.1868	1	1	采取停 产整改 措施，设 备维修， 检查更 换布袋。

1.6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管理要求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推 进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 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 205 号和《河南省重 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管理要求
厂界	总悬浮颗 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66)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 染治理 5 个专项实 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 196 号）

2、地表水环境影响

2.1、废水源强核算

（1）喷淋抑尘用水：本项目在原料区、生产加工区、产品装车区安装喷淋抑尘系统进行降尘，设置喷头 100 个，单个喷头流量约 11L/h，每天开启约 6h/d，则喷淋用水量约为 6.6m³/d（1980m³/a）。本项目生产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控喷淋水量大小，避免过量喷淋形成汇水。喷淋用水最终随粉尘沉降后蒸发散失，少部分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2）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车间出入口设置专用洗车区，运输车辆出生产车间，即对汽车进行清洗。每辆车的运输量一般为 25 吨计算，则本项目每年需运 2400 次，平均每天需出入 8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1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结合项目实际计算，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100L/辆·次，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洗车过程中损耗量约 10%，因此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本项目设置 1 个 2m³ 沉淀池，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存放于专用洗车水池，适时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为 0.08m³/d（24m³/a）。

（3）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不在厂内住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

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按平均每人 100 升/天计算,则员工用水量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 本项目从厂区至门口道路硬化面积大约为 500m²,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61 (GB50015-2003) 中“3.1.5 居住小区道路、广场的浇洒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2.0~3.0L/m²·d 计算”,本项目取值 2.5L/m²·d,则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1.25m³/d(375m³/a),直接蒸发损耗,不外排。

2.2、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内化粪池的大小为 10m³,根据《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评价报告》(2016),厂内废水产生量约为 762.944m³/a(2.54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化粪池的水力停留时间以 12h 计,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2.3、车辆冲洗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m³/d,沉淀池的体积为 2m³,沉淀池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并且粒径较大,一般在 12 小时内可以完成沉淀,因此厂内 2m³ 沉淀池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源强 (dB(A))	降噪措施	位置
1	料斗	1 台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生产车间
2	传送带	8 条	75		
3	滚筒筛	1 台	85		
4	磁辊	3 台	85		
5	风机	1 台	8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距离 /m			损失/ dB(A)	A)	
1	生产车间	料斗	点源	75	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9	21	1.2	22.3	54	稳定声源	15	32.98	1
2		传送带*8	点源	75		7	15	1.2	22.3	54	稳定声源	15	32.98	1
3		滚筒筛	点源	85		29	10	1.2	22.3	64	稳定声源	15	42.98	1
4		磁辊*3	点源	85		15	-5	1.2	22.3	64	稳定声源	15	42.98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X	Y	Z	
1	风机	点源	85/1	基础减振+隔声罩	28	33	1	稳定声源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

3.2预测方法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比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点声源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3.3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贡献值估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49.28	47.42	49.14	52.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	----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4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eq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废铁屑、铁块、废除尘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4.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一般固废

①除尘灰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量为 4.8377t/a，除尘灰通过吨包袋收集后，作为产品细砂外售。

②废铁屑、铁块

本项目废铁屑、铁块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5%，共计 179.817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除尘布袋

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共 4500m³/h。根据（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要求：覆膜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要求小于 0.8m/min，按照 0.8m/min 分析，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面积为 7500/60/0.8=93.75m²。按照每年更换一次，使用过的除尘滤袋重量约 600g/m²，产生的废滤袋约 0.0563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工作过程中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长期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设备运行，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20kg/a，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类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或维修需要润滑油润滑，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1个，桶重约为2kg，产生量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3) 其他废物

项目固定员工4人，年工作300天；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6t/a，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成分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除尘灰	颗粒物	4.8377t/a	900-099-S59	吨包袋收集，作为产品细砂外售
	废铁屑、铁块	铁	179.8173t/a	900-001-S59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除尘布袋	布袋、颗粒物	0.0563t/a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1t/a	HW08 900-217-08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	0.002t/a	HW08 900-249-08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	0.6t/a	/	垃圾桶暂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2 固废暂存措施分析

(1) 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间设置要求

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

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③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暂存间配有防护服及工具；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

⑤危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⑦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用于事故废液收集。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大小为 5m²。项目建成后，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

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运输由危废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5）一般固废暂存

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间，占地 10m²。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内分类有序堆存，定期外运，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6）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企业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要求，需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均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运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建设，地面及

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沟及集水池做防腐处理，各种危险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层整齐堆放；

②危险废物储存间地面先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以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地面出现裂缝等现象，同时基础必须防渗；

③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是密闭的，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险废物储存间要派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量也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影响甚微。评价要求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逸散措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

原料储存区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路口南路东 1 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进行巡检，系统排查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部位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及时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隐患整改台账；为保证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定期对环保设施的除尘滤袋等进行更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杜绝隐患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8、环境风险评价

8.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等文件进行，对原辅料、三废、产品等进行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	危险物品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GHS 危害性类别	是否风险物质	类别
原辅材料	润滑油	润滑油	74869-22-0	/	是	HJ 169-2018, B.1 序号 381
三废	废水	COD、氨氮	/	/	否	/
	废气	颗粒物	/	/	否	/
	一般固废	除尘灰	/	/	否	/
	一般固废	废除尘布袋	/	/	否	/
	危险固废	废铁屑、铁块	铁	/	否	/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桶	机油、塑料	/	是	/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润滑油	74869-22-0	是	HJ 169-2018, B.1 序号 381
产品	筛下细砂	/	/	/	否	/
	筛下粗砂	/	/	/	否	/

注*：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危险废物为风险物质，临界量 50t。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中的润滑油以及固废中的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类别		风险物质	最大 储存量 (t)	临界 量 (t)	Q 值	处置情况
原辅料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1	封闭桶装，在封闭车间内储存
“三 废”污 染物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桶	0.002	50	0.00004	密闭容器收集，纸箱 包装后存放于危废间 暂存，定期由有资质 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 处置
		废润滑油	0.01	50	0.0002	
合计		/	/	/	0.00025	/

注：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公司环境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以下进行简单分析。

8.2、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润滑油泄泄漏事件、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和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润滑油泄漏	润滑油	地表水、土	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如流出厂区，进

	事件		壤	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	空气、水、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空气、土壤、水环境。
3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燃烧废气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消防固废、消防废水	水、土壤	消防固废、废水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8.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8.3.1、液态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润滑油为桶装液体，在专用托盘内放置，托盘边框高度约 10cm，可充当围堰。存放区配备收集容器和干燥砂土等吸附材料。项目润滑油年用量很少，不存在大量泄漏。少量泄漏可控制在围堰内，收集至备用容器中，少量残留使用干燥砂土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

8.3.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②储存风险物质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④车间禁止使用明火，保持良好通风，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⑤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

⑥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隐患。

8.3.3、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为防止泄漏，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危废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8.3.4、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风险二级防控体系，通过构建不同级别的防控措施，确保在发生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一级防控体系：液体风险物质存放区设置围堰、备用收集容器，危废间设导流沟，少量泄漏物料可控制在围堰或导流沟。二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雨水排放的紧急关闭措施和监控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将事故影响尽可能地控制在厂区内，进一步预防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8.3.5、应急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应急处置方案：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职工培训：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单位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单位备案。

8.4、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1	废气	集气设施+除尘器+排气筒	
2	噪声控制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	危废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合 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上料粉尘	三面封闭+顶部集气	1套袋式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筛分粉尘	区域全密闭+负压收集		
			细砂磁选、转接落料粉尘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粗砂 1#磁选、转接落料粉尘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粗砂 2#磁选、转接落料粉尘	区域全密闭+集气设施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阻隔+干雾抑尘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地表水环境	干雾抑尘	SS	全部蒸发			/
	车辆冲洗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员工生活用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PH、BOD ₅ 、SS	经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铁屑、铁块、废除尘布袋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吨包袋收集后作为产品细砂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储存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车间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加强环保设置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②危废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危废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④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拟定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排污并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②按照要求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并落实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 ③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到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论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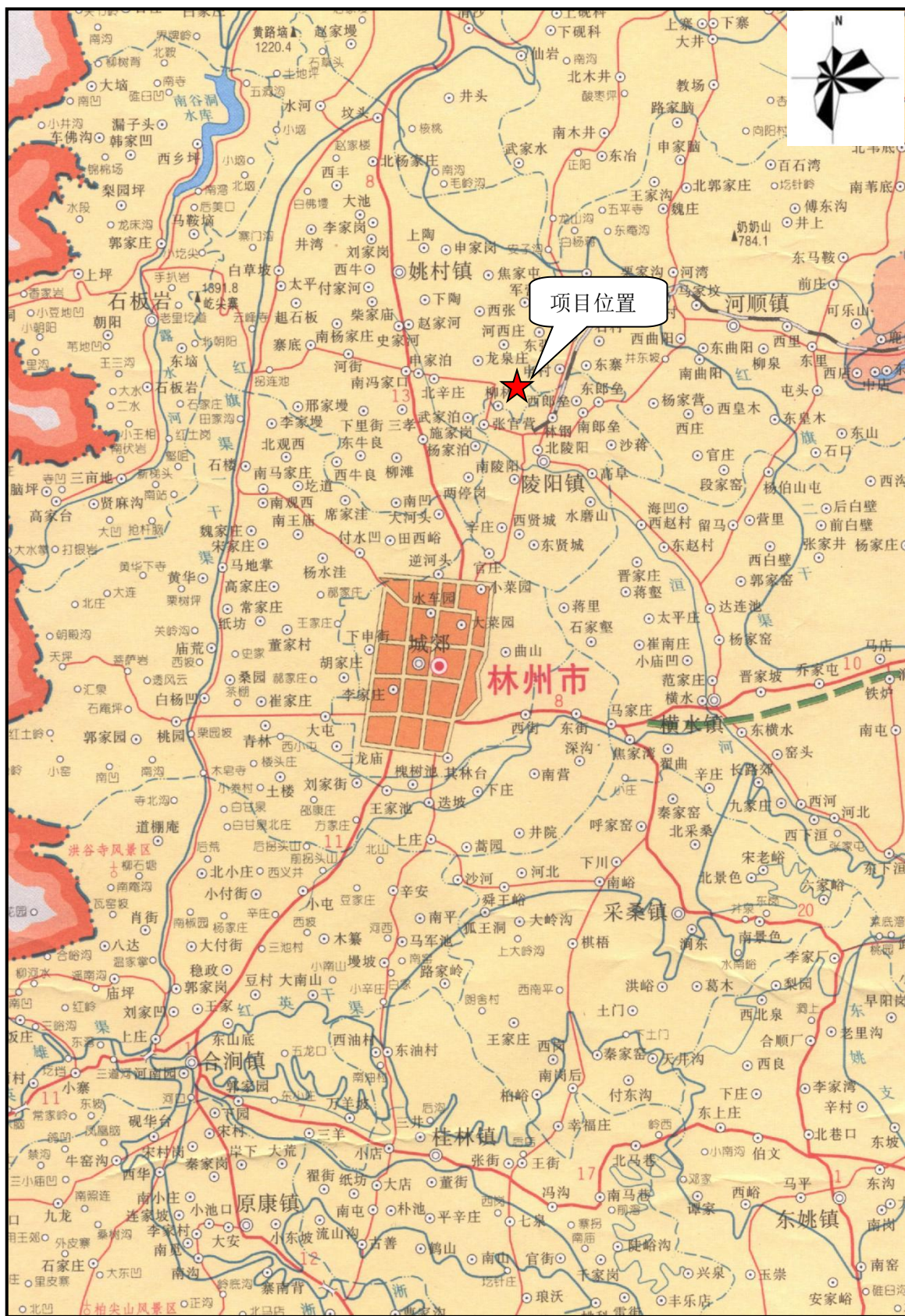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	/	/	0.1696	/	0.1696	+0.1696
	非甲烷总烃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4.8377	/	4.8377	+4.8377
	废铁屑、铁块	/	/	/	179.8173	/	179.8173	+179.8173
	废除尘布袋	/	/	/	0.0563	/	0.0563	+0.056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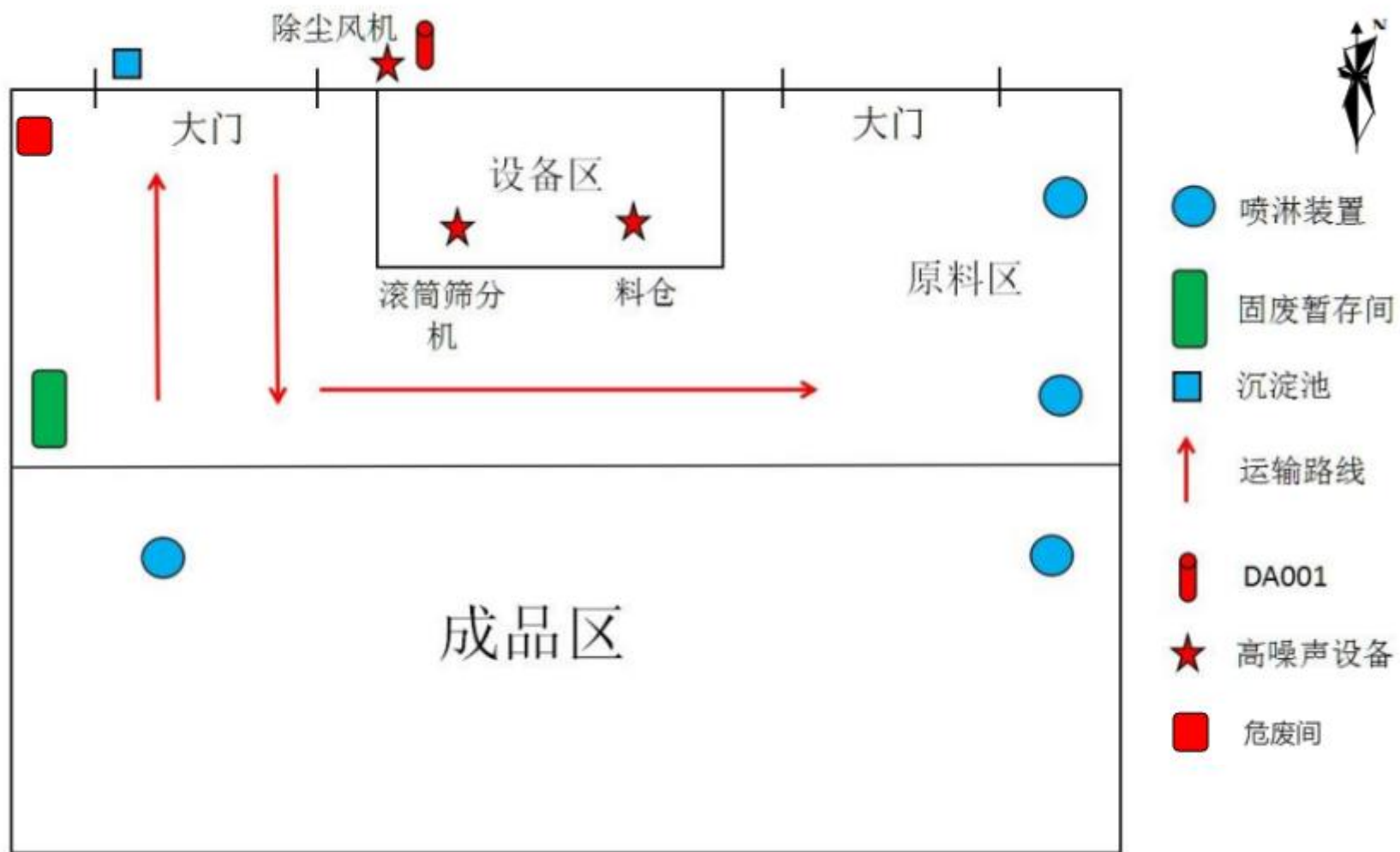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比例尺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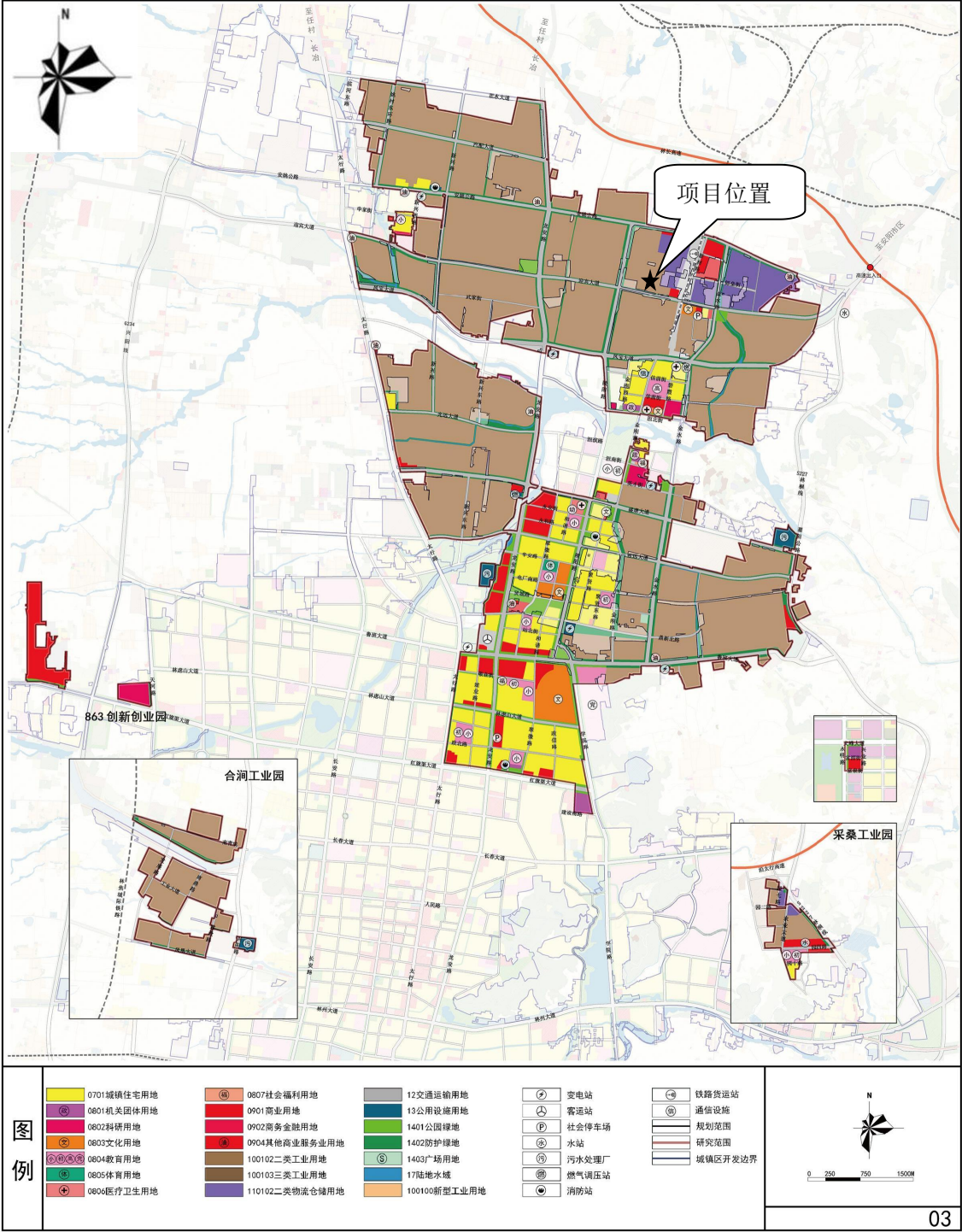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比例尺 1:3645）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00）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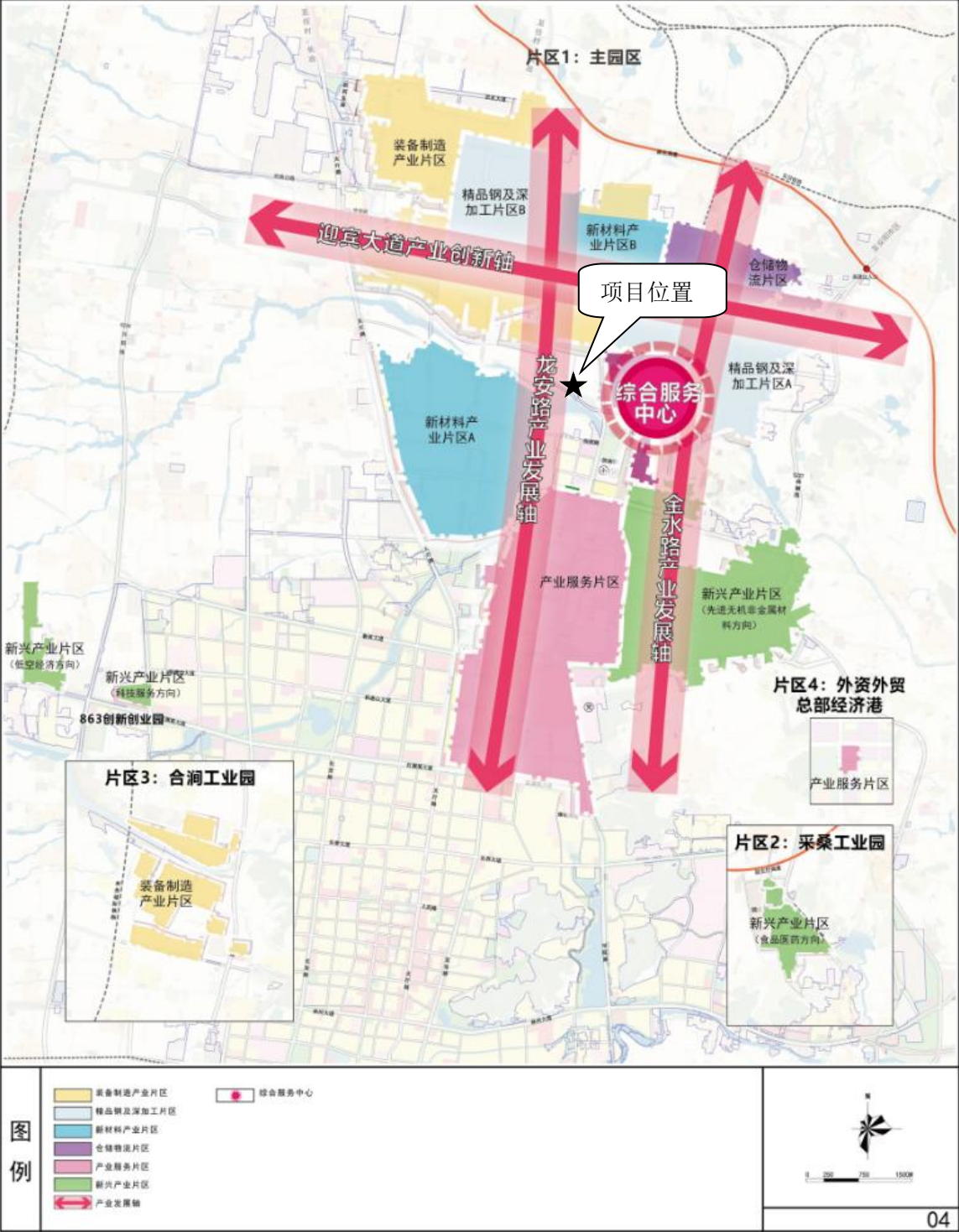
03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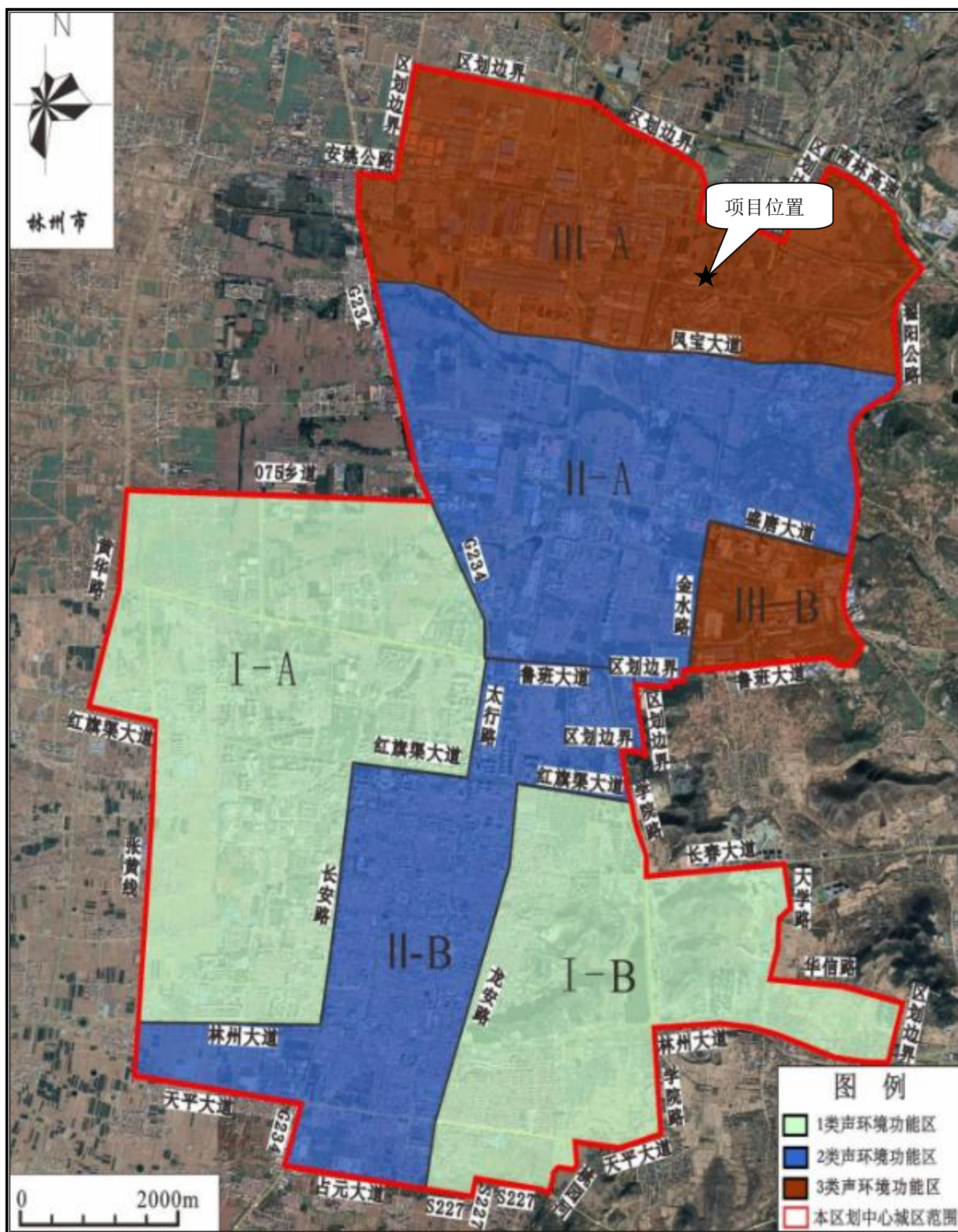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比例尺：1:14582）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04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比例尺：1:14582）



附图 6 本项目林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中位置（比例尺：1:29163）



附图 7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比例尺：1:3645）



附图 8 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项 目 名 称: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路口南路东 1 号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租用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场地, 建设废砂处理线一条。厂房租用面积 2000 平方米。原材料为铸造废砂, 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3 万吨, 处理后的废砂可再用于铸造, 建筑等行业。工艺技术: 经滚筒搅拌进筛网, 输送带分类区分粗细砂, 磁辊磁选去除金属杂质。主要设备: 筛分磁选机一套(料斗, 滚筒, 粗细筛, 磁辊, 传送带)等其他配套的辅助设备, 环保设备。项目年综合能耗约为 3 吨标准煤, 所有设备须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标准实施。

项 目 总 投 资:

企 业 声 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 42 条第 8 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监 管 告 知: 1. 应按照备案信息内容开工建设, 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信息、建设进度、竣工信息。2. 年综合能耗量 1000 吨标煤及以上(或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项目, 未经节能审查, 不得开工。3. 不得违反《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

备案日期: 2026 年 02 月 04 日



附件 3 租赁协议

车间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达成协议:

第一条 车间基本情况

该厂房位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 1 号院内,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乙方租赁厂房用于物料仓储加工, 保证符合环保安全政策要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押金

- 1. 厂房租赁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 共计五年。
- 2. 租赁期满, 乙方继续承租, 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 3. 租金标准: [REDACTED], 现金或转账结算。

第三条 乙方承租期间需承担的相关费用

- 1. 乙方用水电按实际用量交纳水电费。
- 2. 乙方承租使用区域以内所有厂房, 设备, 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证甲方厂房, 设备, 设施的完好性。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甲方:



乙方:



附件 4 原有企业租赁协议到期证明

车间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刘厚昌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第一条 车间基本情况

该车间位于甲方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乙方租赁厂房用于仓库储存物料,保证符合国家各项政策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押金

1. 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 年。
2. 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3. 租金标准: 租金为 [REDACTED] 现金或转账结算。

第三条 乙方承租期间需承担的相关费用

1. 乙方用水电按实际用量交纳水电费。
2. 乙方承租使用区域以内所有厂房,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甲方厂房,设备,设施的完好性。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REDACTED]

2023 年 1 月 1 日

厂房租赁声明

我单位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一座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2000 平方，厂房屋原租赁于林州市宇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其《年处置 8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厂房使用，由于林州市宇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已无力继续承租该厂房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林州市宇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已全部撤离。

经我单位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决定，现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我单位作为产权方，对该厂房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我单位拟将该厂房重新对外出租，由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租赁，在租赁协议到期之前，我单位不再与林州市宇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该厂房进行租赁手续，保证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该厂房的使用权。

特此声明！

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5 土地规划证明

证 明

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迎宾大道与陵阳路交叉口东北侧光大汽配厂区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意见仅作为用地性质证明，不作为项目批复、运营及施工依据。

特此证明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
参考，具体信息请以
国家系统数据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

名称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嘉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路东1号

登记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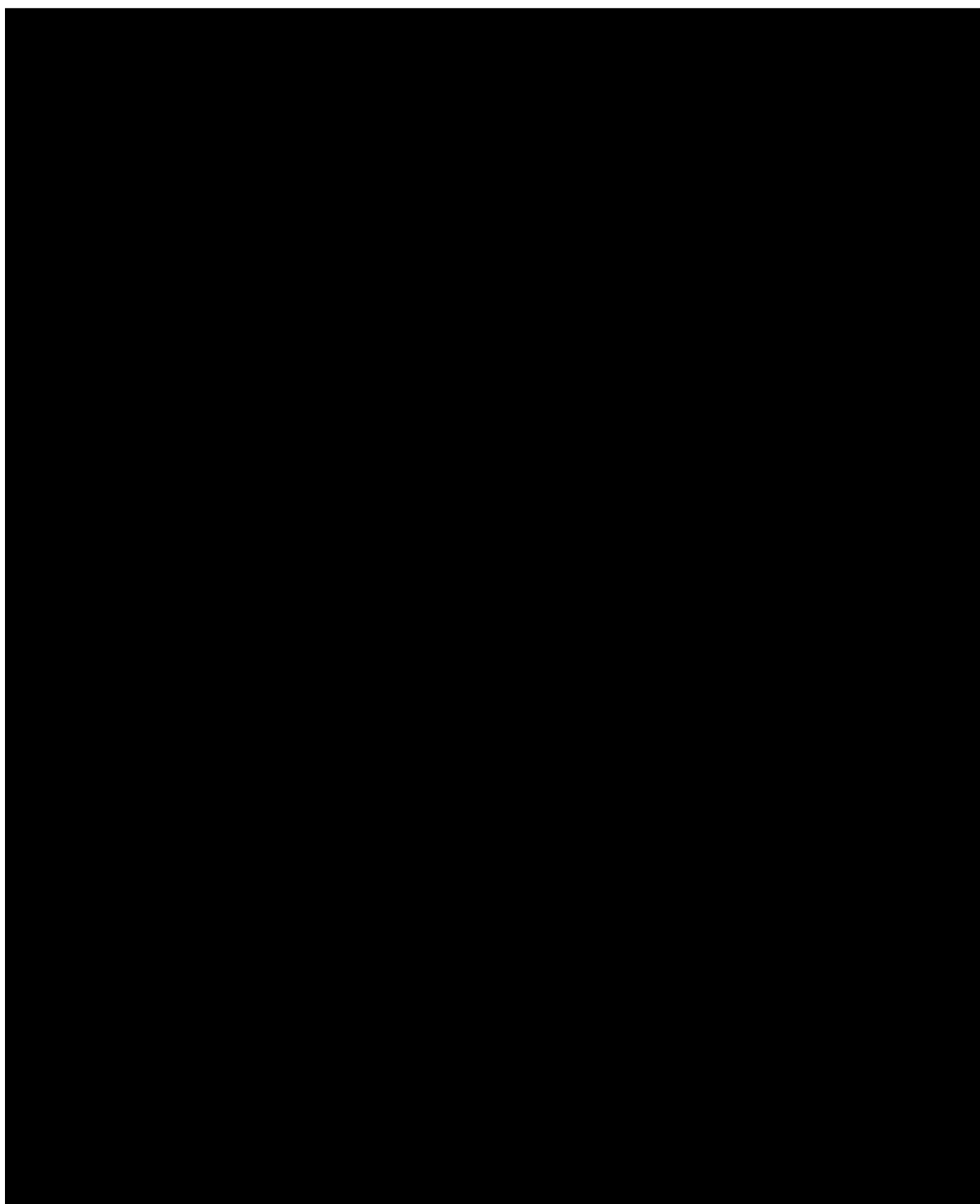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0月29日10时35分35秒由张嘉芮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GAEEAw0L+JeWuQY0DXtHrZAcawFWd6eN6UEhgKcKyQUiCQC38uTAyZr4/S1DUBa7YHLs6GqQBpQhdm1BtE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化粪池不外排说明

化粪池不外排说明

我单位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经实际调查，厂区内化粪池目前未接入管网，目前由第三方定期清运，我公司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中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特此说明！

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



附件 9 确认书

确 认 书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0 评审意见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意见

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组织召开《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观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的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镇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路口南路东1号，项目拟租用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场地，建设废砂处理线一条，厂房租用面积2000平方米。原材料为铸造废砂，生产规模为年处理3万吨，处理后的废砂可再用于铸造、建筑等行业。工艺技术：经滚筒搅拌进筛网，输送带分类区分粗细砂，磁辊磁选去除金属杂质。主要设备：筛分磁选机一套(料斗、滚筒、粗细筛、磁辊、传送带)，以及其他配套的辅助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等。项目经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REDACTED]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曲苗苗（信用编号BH027718）参加会议并汇报，经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整体编制质量

《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产污环节分析及评价因子筛选基

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最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完善产业布局等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河南省2026蓝天保卫战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捋顺厂房租赁关系及原有工程的情况。

2、完善原料来源途径及规模合理性分析，细化理化性质及固废属性分析，核实产品质量标准和最终的利用去向，核实项目物料平衡。

3、补充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原料属性核实废气污染物种类，补充原料包装形式及车辆运输粉尘分析，细化各环节废气收集措施，明确除尘器滤料类型，据此核算废气排放源强。完善水平衡分析，核实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和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完善降噪措施和设备布局，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4、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河南省生态管控分区图、评价范围包络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6年3月24日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代巍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组员	庞志涛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刘灿灿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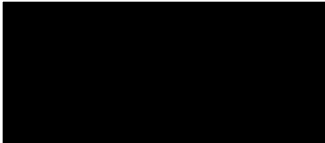
附件 11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1、完善项目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最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完善产业布局等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河南省 2026 蓝天保卫战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捋顺厂房租赁关系及原有工程的情况。	增加了本项目在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附图 5），补充了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核实了厂房租赁关系及原有工程的情况（P21）。
2	2、完善原料来源途径及规模合理性分析，细化理化性质及固废属性分析，核实产品质量标准和最终的利用去向，核实项目物料平衡。	完善了项目来源及规模合理性分析（P50），核实了产品质量标准和最终的利用去向（P49），核实了物料平衡。
3	3、补充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原料属性核实废气污染物种类，补充原料包装形式及车辆运输粉尘分析，细化各环节废气收	补充了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P57-58），补充了原料包装形式和包装形式（P48、P50），补充了车辆运输粉尘（P65），明确了除尘器滤料类型，重新核算了废气排放源强（P65-P70），完善了风机隔声设施，并重新预测了噪声排放（P72-73），核实了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去向（P74-75）。

	集措施，明确除尘器滤料类型，据此核算废气排放源强。完善水平衡分析，核实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和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完善降噪措施和设备布局，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	---	--

已修改完善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关于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根据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研究，提出林州市嘉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铸造废砂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意见如下：

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696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0.3392 吨/年。颗粒物从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烟气除尘脱硫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1.62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2026 年 11 月 23 日